

证券代码：000155
债券代码：148936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债券简称：24 川新能 GCV01

公告编号：2025-00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长何连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万鹏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万鹏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4 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为此，公司董事长何连俊先生作出如下书面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因公务原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对此深表歉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尔康川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建设阿坝马尔康日部英郎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马尔康光伏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能投通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巴中通江兴隆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工程的议案》

为匹配巴中通江兴隆风电项目进度，保证风电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能顺利送出，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通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巴中通江兴隆风电项目220千伏送出线路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94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转让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何连俊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董事会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决议；
- （三）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